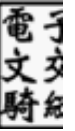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黃靜慧  
電話：7000818#99612  
電子信箱：fionl2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00360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036069A00\_ATTCH1.doc、0036069A00\_ATTCH2.doc、0036069A00\_ATTCH3.xls、  
0036069A00\_ATTCH4.xls、0036069A00\_ATTCH5.doc)



主旨：102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各項表件請於102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本局社教科彙辦（以郵戳為憑）並完成線上填報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2日臺人(二)第1010226686C號函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(附件1)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」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：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另同點第二項規定，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- 三、102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2年7月31日止，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就申請獎勵案件從嚴審核，並於102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上臺南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（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）填報審查結

果。若學校無填報權限者，請填妥「102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填報表」（附件3）後將紙本寄(送)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黃靜慧教師（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。未於旨揭截止期限內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本局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- 四、各校除上網填報各年屆人數外，若有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，請填具「10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附件4）及「10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附件5）（各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），並請於102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紙本逕寄(送)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，同時將電子檔及生活照3張（JPG格式、600K以上、橫式2張、直式1張）傳送至 [fionl220@tn.edu.tw](mailto:fionl220@tn.edu.tw)，郵件主旨註記為「(學校名稱)-102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資料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